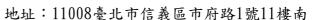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

品

承辦人:王嘉榆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2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a310@dopms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413319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相關附件各1份(13319600A00\_ATTCH1.d oc、13319600A00\_ATTCH2.docx、13319600A00\_ATTCH3.doc、13319600A00\_ATTCH4.pdf、13319600A00 ATTCH5.doc、13319600A00 ATTCH6.docx)

主旨: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、條 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相關附件各1份,該要點自104年 7月2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4年7 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規定意旨,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,強化對於保障事件相關事實之釐清,爰訂定旨揭查證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條文、總說明及相關附件公告於保訓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—>保障法規」項下,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

第1頁, 共2頁

訂 ::

線



裝

訂

副本: 電0话-0公文 交10:與:51章

## (人事處代決)

62

第2頁, 共2頁